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针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与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应收款债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4120.90 万元(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万玖仟元)】以及公司应收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9750.1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伍拾万壹仟肆佰元）债权转让给关联方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加快业务转型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3、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家顺）

（王中华）

（陈芳）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